

# Hong Kong Family Entertainment Centre Trade Association Limited

立法會CB(2)931/13-14(01)號文件  
LC Paper No. CB(2)931/13-14(01)

本函檔號：HKFECTA20140217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713 室

傳真及電郵

民政事務委員會主席  
**馬逢國**議員：

就本年二月十七日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民政事務局對議員提問的回應，本商會認為局方完全未有考慮家庭娛樂中心的實際經營狀況及訴求。歸納以下三個重點，煩請議員詳閱及跟進：

### 1. 反對民政事務局雙重規管家庭娛樂中心

家庭娛樂中心一向被受公眾娛樂場所條例及有獎娛樂遊戲牌照所規管，所有包括有獎、無獎的遊戲機的玩法及內容均需呈交予發牌當局審核，符合發牌局最嚴格(比機舖遊戲機更嚴格)的規管，已絕對地排除任何暴力、色情或賭博的成份；故不應被歸類成遊戲機中心而受雙重規管。

### 2. 反對民政事務局歧視家庭娛樂中心、窒礙其與時電子化

隨着科技進步，民政事務局認同社會上各行各業均需電子化；當局不應只容許網吧及飛鏢道場等在 21 世紀的當下繼續發展，卻扼殺家庭娛樂中心電子化的發展空間。

### 3. 民政事務局無視行業多年來的訴求

本商會多年來無間斷地向當局反映業界情況：指無論遊戲機供應、社會趨勢及市場需求均已反映着無可避免的電子化了，局方卻一向避而不談，以致行業大幅萎縮；現在終於因應社會大勢進行修正，卻仍罔顧家庭娛樂中心的經營及發展，實在是失責及令人失望。

如有垂詢，請與本商會代表鄧國倫先生聯絡：

電話：2634-1228

傳真：2633-3192

Email：

香港家庭遊樂中心商會

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七日